

证券代码：832703 证券简称：佳德联益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先明主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公司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。

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